

中山科规字〔2018〕1号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中山科发〔2018〕153号

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现将《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2018年6月22日

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 使用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引进高端科研机构，加强专项事业费的管理，提高专项事业费使用绩效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（以下简称“专项事业费”）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，由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统筹管理，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，组织开展中山市重大科技活动等的专项事业费。

第三条 专项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科学引领、支持创新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绩效管理的原则并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进行统筹管理，制定专项事业费管理办法，组织专项事业费申请，审核专项事业费使用计划，向市政府提交专项事业费使用方案，对专项事业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二章 专项事业费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

第五条 专项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支持条件

（一）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。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，包括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、业务经费、设备费、会议费、租赁费、修缮及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营、完成专项事业费绩效目标的开支。单个机构每年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。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主体条件：

申请单位应为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、高校签署协议后，根据协议由签约科研机构、高校在中山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、技术转移机构等实体；

2. 年度绩效目标要求：

（1）在中山拥有不少于 5 人的运营管理团队，以社保参保证明为准；

（2）每年组织不少于 50 人次的高校教授、高端人才等到中山开展技术服务、成果推介、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；

（3）每年在中山举办成果、技术、人才对接活动，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；

（4）每年根据中山市产业发展需求，向中山市推荐 20 项技术成果；

（二）重大科技活动补助：对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为了引进高端科研机构，部署开展的高端人才引进、技术资源项目对接会、高端学术研讨会及成果发布会等国内外重大科技活动提供支持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活动预算或活动决算财务票据审核后给予适

当补贴，单次活动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严格按照执行经费管理制度，落实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七条 对市委、市政府要求的重点事项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措施给予支持。

第八条 专项事业费的具体分配标准、数量、额度等根据年度预算及当年申请情况，及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签订协议中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予以分配。

第三章 专项事业费申请、审批拨付及监督管理

第九条 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管理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报《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申请书》，并附上能反映申请主体条件和年度绩效目标的材料送市科技局审核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核查申请单位申报资质后，对申请经费额度、经费预算、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经市科技局审核，报市政府核准后，下达经费通知，由市科技局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书，办理专项事业费拨付手续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收到专项事业费后，应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设立专账，根据合同预算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10%

的范围内，对合同各预算科目额度进行动态管理。预算变更涉及经费累计达到或超过支持经费总额 10%，需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。原则上预算变更涉及经费累计总额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的 20%；

（六）申请单位需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交绩效及经费执行情况报告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上一年度专项事业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核定当年度支持额度。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高于 80%且资金使用率高于 70%，当年度专项事业费按上年度支持标准拨付；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 80%或资金使用率低于 70%，后续年度专项事业费按上年度支持标准的 70%拨付，并给予通告；连续 2 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 80%，暂缓享受运营补助。

（七）申请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单位获批后，已享受的其他科技类运营补助支持自动终止。

第十条 重大科技活动补助：

（一）由申请单位填写《重大科技活动补助申请书》，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核准后，由市科技局与承办单位签订合同书。

（二）活动结束后，申请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，对活动规模、参加人数、经费决算、活动效果等内容进行总结，形成系统的活动总结报告，报市科技局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，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，需报市科技局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使用单位进行监督，并会同市财政、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第四章 信用管理

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《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山科发〔2016〕88号）和《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中山科发〔2016〕87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支持，如在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、高校签署的协议中对支持额度、绩效目标等有明确约定，则按照协议标准执行；未明确约定的，则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